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航空发〔2022〕25号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基地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市 培育工程“银鹰工程”实施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中心、集团公司：

《西安航空基地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市培育工程“银鹰工程”实施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管委会2022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2022年6月24日



西安航空基地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银鹰工程” 实施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紧抓国内民用飞机制造业快速增长形势，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挂牌上市，促进基地先进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战略，着力发展实体经济，打造世界级航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特制定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市培育工程“银鹰工程”暂行办法。

一、银鹰企业的认定

认定的银鹰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独立企业法人，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基地；
2. 综合实力较强、经济效益较好、成长性较高、符合基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先进制造业龙头或领先企业，近两年连续盈利，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 在地区或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治理规范；基本符合上市条件，且有初步上市计划；
4. 依法经营，近 3 年无重大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

二、十项重点培育政策

对管委会认定的“银鹰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享受以下培育政策：

1. 实行委领导一对一包抓服务

由分管产业、财政的管委会领导实行一对一包抓服务，成立

“银鹰工程”工作专班，由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财政金融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企业服务局、科技创新局、投资公司、人才服务中心、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定期召开专题会，研究解决银鹰企业在土地供给、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人才培养、融资上市、“一企一策”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发放“航空基地银鹰企业绿色通道服务卡”（简称“绿卡”），“绿卡”在航空基地各个部门办理任何业务均享受优先权；定期组织投资机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对银鹰企业进行培训和咨询，指导企业的上市融资工作。

2. 鼓励银鹰企业境内外挂牌上市

对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对于转板后上市或摘牌后再上市的企业，按照不同上市板块奖励政策扣除已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管委会投资平台参股的银鹰企业，可额外获得 5% 的挂牌奖励；奖励资金按照关键节点分 4 次，首次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总金额的 5%，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得到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受理奖励总金额的 10%，首次通过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奖励总金额的 10%，首次成功挂牌上市奖励总金额的 75%；鼓励银鹰企业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基地范围内项目建设，对于募集资金总额 50% 以上用于航空基地范围内项目建设的企业，按照其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1% 给予补贴，

每个企业奖励最高 500 万元。

3. 银鹰企业享有股权投资优先权

管委会投资平台对银鹰企业优先进行股权投资，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按照不超过股权占比 20% 进行股权投入，对于特别优质的银鹰企业，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单独决策。

4. 重金奖励银鹰企业实际控制人

银鹰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以及北交所，境外成功挂牌上市，分别给予实际控制人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股东经济贡献奖励

银鹰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后，企业股东在基地进行分红或减持的，根据经济贡献，一事一议，对股东进行一定的奖励，有效期 5 年。

6. 国家省市政策向银鹰企业倾斜

银鹰企业享有推荐国家、省、市奖补资金优先权，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军民融合局等产业部门协助银鹰企业申请中省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时，优先重点推荐。

7. 鼓励银鹰企业高管及人才培养

每年组织银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赴先进制造业发达国家考察学习，参加高校及骨干企业的企业家培训课程；对银鹰企业开展的员工培训，按照培训经费实际发生额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8. 鼓励银鹰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

银鹰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给予 30% 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9. 高管人员及关键人才奖励

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和关键人才每年按 3 万、2 万分别进行奖励，有效期 5 年。每家银鹰企业高管人员及关键人才总数不超过 10 人。

10. 高管及关键人才子女入学保障

为保障银鹰企业的高管人员及关键人才子女在航空基地入学，在学位充裕的条件下，每年优先给予各银鹰企业不超过 3 个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名额。

三、认定程序

银鹰企业每年认定一次，原则上于每年 3 月份集中进行，银鹰企业认定和奖励的具体实施工作由经济发展局负责。认定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公布认定相关事项

经济发展局公布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2. 自愿申报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and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日期报送至经济发展局。

3. 材料初审

经济发展局牵头，会同财政金融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

企业服务局、科技创新局、投资公司等部门进行资格初审，确定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名单。

4. 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

经济发展局根据材料初审情况，提出认定建议名单，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

5. 社会公示

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并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

6. 颁发证书

经济发展局根据公示情况，向社会公布获得认定的银鹰企业名单，由管委会颁发“航空基地银鹰企业绿色通道服务卡”，有效期 5 年。

四、其他事项

1. 本办法中对企业实行资金扶持事项，对同一扶持对象涉及同时享受本区其他相关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2. 经认定的银鹰企业及在基地注册的法人股东，不允许迁离基地，若搬离基地，管委会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3. 银鹰企业在陕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后，方可享受企业高管及人才培养、参加国内外展会奖励、高管人员及关键人才奖励、高管及关键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政策。

4. 在银鹰企业认定和申报奖励过程中，凡是存在虚假行为或违反承诺的企业，取消认定并退还奖励。

5. 高管人员及关键人才奖励兑现由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并实施, 高管及关键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政策兑现由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受理并实施。

6.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原《鼓励和扶持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暂行办法》(西航空发〔2016〕45号)、原《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暂行办法》(西航空发〔2016〕46号)、原《西安航空基地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市培育工程“银鹰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西航空发〔2020〕24号)废止、原《西安航空基地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市培育工程“银鹰工程”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西航空发〔2021〕24号)废止。

7.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有效期5年, 5年内被认定为银鹰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享受本办法内扶持政策, 有效期届满或者相关法律依据变化,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8. 本办法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综合事务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综合事务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